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音樂教學碩士學位班成立於 89 年，音樂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成立於 96 年，兩班制採隔年輪流方式招生。音樂教學碩士學位班每年招收 23 名學生，提供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在職教師、代理或代課教師以及從事音樂相關領域之全職工作進修之機會，旨在提升國內音樂教學工作者之專業能力。其教育目標及發展重點在提升國小及國中教師藝術與人文領域中音樂課程之專業知識。

音樂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每年招收 21 名學生，提供從事與音樂產業相關類別之全職工作者進修之機會，旨在提升國內音樂表演藝術工作者之專業能力。其教育目標及發展重點在培育優秀的音樂課程教材、教學策略與評量、教材評鑑等理論研究及實務革新等研究人才、音樂輔導人員及專業視導人員。

整體而言，該系能配合國家整體師資培育政策，同時依據教育目標，結合大學人才培育功能與國家產業人才需求，擬訂學生的核心能力。該系特色除培育國民中、小學師資外，課程規劃亦兼重理論與實務，同時在藝術行政方面，能提供學生更多實習之機會，適合多元社會之需求，惟大部分研討會、大師班、講座及研習會等「隱性課程」之規劃對象多以學士班與碩士班學生為主，較無為音樂教學碩士學位班與音樂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學生設計。學生期待經 4 年暑期研修可獲碩士學位，但依開課資料顯示，從 98 至 100 學年度 2 個班制學生共需修習 8 門必修課程，然該系卻無規劃開課原則，且課程地圖之選修課程在近 3 年內亦有部分課程未曾開設。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音樂教學碩士學位班、音樂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之發展目標及核心能力與校、院之關聯性較為薄弱。
2. 音樂教學碩士學位班、音樂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之課程地圖與生涯進路圖之關聯性不夠明確。
3. 音樂教學碩士學位班、音樂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之教育目標過於繁複，難以落實。
4. 必修課程每個暑期之開設較無規劃，課程地圖中之選修課程於3年內未曾開設，開課量不夠充裕，使學生選課受到限制，恐會造成學生選課上之困擾，以致無法如期畢業的情況。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召開系務會議落實並強化音樂教學碩士學位班、音樂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之發展目標及核心能力與校、院之關聯性。
2. 宜召開課程委員會明確訂定對於音樂教學碩士學位班、音樂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之發展目標及核心能力與校、院課程地圖與生涯進路圖之關聯性。
3. 宜考慮精簡音樂教學碩士學位班、音樂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之教育目標。
4. 宜定期開設課程地圖中之課程，並公布修業期間之開課時程，使學生入學後，能依其計畫完成課程之修習。此外，該系課程委員會宜多考量暑期班制之課程規劃與設計，給予學生完整受教之權利。

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在教育大學的基礎下，該系開設音樂教學碩士學位班與音樂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提供在職之音樂教師與音樂專業人士暑期進修管道，在不斷快速變化與強調跨領域的社會中，其立意頗佳。該系現有專任教師共有 12 位，其中教授 8 位、副教授 4 位，皆為國內外之優秀師資，且不但即將新聘助理教授 1 名，尚有理論教師在徵聘中。然 12 位專任教師中，鋼琴專長占 4 位，聲樂專長占 2 位，在此現況下，致使該系需把大部分重要的史學與理論課程交由兼任教師教授，雖已聘任上百位兼任教師，仍會造成課程規劃與改進之困難度。

教師教學充實，能透過實作與經驗分享，使學生受益良多。教師於授課前能提供課程教學大綱，部分大綱內容相當完善，惟少數缺乏教學目標之呈現，且多數教師未能依據課程提出所欲培養之核心能力。學生對課程之教學評鑑表中，未見針對各課程之核心能力進行評量，該系也未將所有課程對應之核心能力加以統整，以檢視該系所提供之課程是否能達成設定之核心能力。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專任教師之專長無法全面涵蓋所有理論、史學與研究方法方面課程。
2. 在課程大綱中未呈現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且部分大綱亦未見教學目標。
3. 該系未研擬健全之學習評量機制，難以確保學生畢業時具備應有之核心能力。
4. 針對學生對教學評鑑之結果，該系尚未建立對授課教師之教學專業成長機制，難以改進其教學設計與課程經營方式。

5. 教師之教學教材包含自編講義及教學教具，皆稍嫌不夠充備，而對於教師教學成果之資料蒐集，亦有加強之空間。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聘任歷史音樂學與音樂理論、作曲與應用音樂類之專任教師，以讓課程規劃更為完備。
2. 宜於課程大綱中明訂每門課程之核心能力與教學目標，並與系設定之核心能力對應。
3. 宜依據所制定之核心能力研擬一套學習評量機制，有效改善課程規劃與課程內容，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4. 宜向校方建議辦理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研習課程，同時建立傳習與領航教師制度，院、系主管亦可利用資源協助有需求之教師。
5. 宜鼓勵教師自編及整理授課之教學教材，並多方蒐集教學成果，以充實教師建立教學檔案之豐富性。

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校位於市區精華地帶，擁有豐富的展演場所及圖書館場等資源。專任教師依學術領域分成7組，各組均設有召集人，各小組分工合作加強學術研究及音樂專業技術，對學生輔導與學習相當有助益。

學生與指導教授間互動情形良好，教師能依學生學習狀況，採用多元、自主方式定期進行師生間的研討。教師除引導學生構思論文題目外，並負責指導論文內容與畢業音樂會之演出製作。

整體而言，音樂教學碩士學位班、音樂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師生與畢業系友均持正面的態度肯定該系的教育成效。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圖書影音資料雖能持續更新，惟各組之學術資料仍需均衡提升。此外，學生亦反應電腦軟、硬體設備不敷使用。
2. 該系未能妥善處理教學評鑑表、班會與系大會所反應之意見，使學生與教師無從改善。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每年調查專、兼任教師及學生意見，平均採購各組所需之學術圖書及影音資料，以滿足不同領域的需求，同時宜視學生學習所需，適時更新電腦軟、硬體設備。
2. 宜落實課程委員會之功能，明訂妥善之輔導與回饋機制。

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的特色為教學與研究並重，展演多於研究。有教師協助編纂《臺灣音樂百科辭書》各項辭條之編寫工作，為臺灣音樂提供寶貴之學術價值。演奏（唱）組教師每年均有多場音樂會展演，作曲教師所創作之合唱曲被甄選為全國音樂比賽之指定曲。

專任教師近3年著有專書者4人有4本專書，期刊發表3人6篇，研討會論文發表者7人有17篇，劇本寫作1人2本，圖書章節1人2則，CD錄製有1人2片，而展演10人約有79場次的展演成果。

此外，該系教師積極參與研討會並發表論文，如「鋼琴教學學術研討會」、「聲樂教學學術論壇研討會」及「臺灣音樂學學術與教學研討會」等，該系教師常受邀擔任學術研討會之主持人及評論人，並

至各中、小學相關學術單位擔任講座與各類型音樂比賽及招生考試評審、教科書之審訂委員與各種學會理事、監事、顧問等專業服務。

音樂教學碩士學位班學生多為從事音樂教育之工作者，98 至 100 學年度論文數量共 49 篇，其中與音樂教學研究相關之論文 37 篇，與樂曲研究及詮釋相關之論文 12 篇。音樂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 98 至 100 學年度論文數量共 21 篇，其中與音樂教學研究相關之論文 12 篇，與樂曲研究及詮釋相關之論文 9 篇，此類的研究主題包含直笛教學研究、合唱教學研究、音樂性向與學習成就之研究等，且在 98 至 100 學年度間，每年以此為研究主題的論文數量皆超過半數，由此可知音樂教學碩士學位班、音樂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學生之論文主題與實務應用之關係密切。該系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最少約 1 人，最多可達 12 人，平均每位教師指導每屆研究生人數約 2 至 3 人。各領域教師各自擁有一定數量之研究生，並針對學生之研究方向，提供明確資訊，以輔佐學生順利完成碩士學位。

學生皆為從事與音樂或音樂教育相關之現職工作人員，因此在研究專業實務能力，多數與其現職之需求相符，惟對國內、外之學術實務應用或創新活動的參與意願較低。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以展演為主之教師，雖約有 79 場次之展演，但僅有幾位教師參與整場演奏（唱）音樂會，其餘大多是部分參與，在學術研究方面略嫌不足。
2. 教師參與研究計畫及整合性計畫較少。
3. 學生參與國內、外學術或創新活動意願低落，教師輔導空間有限。
4. 學生畢業論文及畢業音樂會缺乏審核制度。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以展演為主之教師，宜提升展演之參與，並從事專書或學術論文等學術研究，以提升其學術能量。
2. 宜組成研究團隊，邀請教師參與研究計畫或整合性計畫。
3. 宜訂定教師輔導學生參與國內、外學術或創新活動之辦法，並鼓勵學生參與相關活動。
4. 宜建立學生畢業論文及畢業音樂會之審核機制。

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音樂教學碩士學位班與音樂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學生大部分來自中、小學音樂教師，畢業生多能運用所學於職場上，該系亦配合「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定期對於應屆畢業生實施現況之問卷調查，建立歷屆系友資料並定期寄送實習教師輔導通訊及校慶音樂會等相關活動訊息，使系友畢業後仍能與系上保持密切的聯繫，了解系上的發展，同時提出改進意見，以提升教學品質。

畢業生對於教育目標的了解程度，依據調查得知，在「培養音樂專業人才」、「培育音樂與音樂教育研究人才」、「提升國小及國中教師藝術與人文領域中音樂課程之專業知識」、「培育優秀的音樂課程教材、教學策略方法、教學評量、教材評鑑等理論研究與實務革新等研究人才音樂輔導人員及專業輔導人員」等多方面獲得較為正面的評價，惟對於「培養傳統音樂研究人才」教育目標的了解與相關教學之配套，仍有加強空間。

從 91 年起，該系每年配合校慶由歷屆畢業系友定期舉辦「畢業生巡迴音樂會」及「音樂系師生巡迴音樂會」，藉由音樂會的活動，強化系友與系上的聯繫，值得肯定。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根據內部互動關係人、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分析結果，在課程規劃與設計上，較為滿意的課程計有 14 門，不滿意的課程有 5 門，惟互動關係人之問卷回收件數太少，調查結果可信度較為薄弱，且缺乏具體的教學評量數據及後續補救教學的策略，難以有效做為教學改進的參考依據。
2. 該系雖有應屆畢業生及畢業校友的問卷填答系統，惟參與填答意願較低，無法達到調查的預期效果。
3. 該系尚未成立系友會，為強化畢業系友與系上的聯繫管道，除辦理音樂會外，有關「籌辦系友會」及「定期召開系友大會」之相關活動尚待加強。
4. 為了解音樂教學碩士學位班與音樂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學習成效，在學生填寫問卷後的統計分析其嚴謹度可再加強。
5. 該系依據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情形及分析結果，在「表達與溝通」、「執行能力」、「學習意願與可塑性」皆獲得正面的評價，惟在「外語能力」、「創新能力」及「領導能力」略顯不足。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透過訪談、電話聯繫及辦理活動等多元管道，使互動關係人積極參與問卷之填寫，提高回收率及可信度，以做為教學改進之參考依據。

2. 宜利用「系友音樂會」及「師生巡迴音樂會」，並定期召開系友大會，積極建置溝通橋樑，增加系友參與系上活動。
3. 宜由該系與畢業生代表共同討論訂定「系友會設置辦法」，積極籌設「音樂系友會」，並定期召開系友大會。
4. 學生填寫問卷後，資料的引用宜以較嚴謹且客觀的數據呈現。
5. 該系宜隨時掌握業界現況，訂定相關因應策略，以培養學生能更符合職場上需要之各項能力。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